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須予披露交易

###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江蘇蘇華達與出租人訂立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為期十八(18)個月，租賃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3,500,000元，其應由江蘇蘇華達分三(3)期支付予出租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出租人集團融資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目的而言，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連同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乃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江蘇蘇華達(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江蘇蘇華達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江蘇蘇華達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購買價格**」)，將以六個月銀行承兌匯票結算。購買價格乃由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原值(約人民幣67,8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江蘇蘇華達，自購買價格支付之日起計十八(18)個月(「**租賃期**」)。

### 租賃付款

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江蘇蘇華達於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下應付予出租人之租賃款項金額(「**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63,500,000元，應由江蘇蘇華達在租賃期十八(18)個月內分三(3)期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4.58%(設定為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現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1.48%)而估計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3,500,000元。利率將首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後第十二(12)個月的第十(10)天(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進行調整，其後每十二(12)個月調整一次，其比最近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1.48%。

租賃付款乃由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江蘇蘇華達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自江蘇蘇華達轉讓予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江蘇蘇華達支付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未付款項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江蘇蘇華達。

### **提前還款**

自租賃期開始後六個月起及待出租人書面同意後，江蘇蘇華達可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前終止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並向出租人支付：(i)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ii)未到期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未到期租賃付款利息部分的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出租人收取上述所有付款後，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江蘇蘇華達。

### **訂立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原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江蘇蘇華達現有貸款再融資，董事認為，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江蘇蘇華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是平安國際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出租人集團融資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目的而言，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連同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乃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與福建龍泰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福建龍泰」	指	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江蘇蘇華達訂立的協議，據此(i)江蘇蘇華達已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江蘇蘇華達擁有的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為期十八(18)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63,500,000元，其應由江蘇蘇華達分三(3)期支付予出租人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指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租賃資產」	指	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江蘇蘇華達浮法玻璃生產線之若干機器和設備
「出租人」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人集團」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出租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